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采购计划管理，规范采购工作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，降低采购成本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外采购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、材料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的采购（以下统称为采购物品）。

三、职责权限

- 1、总经理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审批；
- 2、分管副总、财务总监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审核；
- 3、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采购管理制度的制定。
- 4、经营性固定资产、材料、配件等物品（物资）的采购由企管部负责；非经营性固定资产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的采购由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。

四、采购原则

1、询价比价原则

物品采购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，在权衡质量、价格、交货时间、售后服务、资信、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，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，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。

2、一致性原则：

采购人员定购的物品必须与请购单所列要求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一致。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请购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，采购人员须及时反馈信息供申请部门更改请购单或作参与。如确因特定条件数量不能完全与请购单一致，经审核后，差值不得超过请购量的 5—10%。

3、低价搜索原则：

采购人员随时搜集市场价格信息，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库，了解市场最新动态及最低价格，实现最优化采购。

4、廉洁原则：

- (1) 自觉维护企业利益，努力提高采购物品质量，降低采购成本。
- (2) 廉洁自律，不收礼，不受贿，不接受吃请，更不能向供应商伸手。
- (3) 严格按采购制度和程序办事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- (4) 加强学习，广泛掌握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及市场信息。
- (5) 工作认真仔细，不出差错，不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5、招标采购原则：

凡大宗或经常使用的物品，都应通过询议价或招标的形式，由企管、财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定出一段时间内（一年或半年）的供应商、价格，签订供货协议，以简化采购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物品，除缩短招标间隔时限外，还应随时掌握市场行情，调整采购价格。

6、审计监督原则：

采购人员要自觉接受财务部或公司领导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质询。对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违犯廉洁制度的行为，公司有权对相关人员依照公司《员工奖惩制度》等进行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采购流程

1、采购申请：

物品（物资）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由企管部负责采购物品每月 25 日前、由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采购物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提出采购申请，填写《请购单》，请购单要求注明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需求日期、参考价格、用途等，若涉及技术指标的，须注明相关参数、指标要求。按采购申请流程，由各相关部门审批，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。各审核环节对采购申请提出议异者，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采购申请部门。

2、询价比价议价：

- (1) 每一种物品（物资）原则上需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。
- (2) 采购员接到报价单后，需进行比价、议价，并填写《询价记录表》，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。

(3) 属下列情况者，无须进行比价、议价：独家代理、独家制造、专卖品、原厂零配件无代用品，但仍需留下报价记录。

3、样品提供和确认：

(1) 若须进行样品提供和确认的，须确定送样周期，由采购人员负责追踪，收到样品后，须第一时间送交需求部门进行确认，必要时需会同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予以确认。

(2) 对于需要保存样品的，须作封样处理，以便日后作收货比较。

4、供应商选择：

(1) 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者。

(2) 品质、交货期、价格、服务等条件良好者。

(3) 信誉良好者。

(4) 客户认可的供应商。

采购人员须建立供应商信息台帐。

5、合同签定：

(1) 供应商经送样审查合格后，由采购部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(2) 交易发生争执时，依据合同的核定条款进行处理。

6、进度跟催

(1) 为确保准时交货，采购人员应提前采用电话、传真或亲自到供应商处跟催，以确保物品（物资）能适时供应。

(2) 若采购物品（物资）无法在预定时间内交货的，采购人员须提前通知需求部门，寻求解决办法，并须重新和供应商确定新的交货期，并知会需求部门。

7、验收入库：

采购物品（物资）到公司后，属经营性固定资产、材料、配件等物品（物资）、非经营性固定资产、大宗劳保用品等经需求部门验收，办公用品等常用品经库管验收合格后，库管开具《入库单》，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。如验收不合格的，由验收部门通知采购部门，2日内办理换（退）货手续。

8、对帐付款：

采购物品（物资）办理入库后，由采购员凭《入库单》按合同或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9、采购流程图：（附后）

六、考核：

凡违反本制度的人员，依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。

七、本制度解释权归人力资源行政部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